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承辦人：張亞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w1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217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KAQ62）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及
說明會流程表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乃為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，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伍點展覽組別：新增「相當年級之本市立案外國僑民學校學生」可報名參展。
 - (二)第捌點報名件數第三項第六款：修正為「前一年度校內同一學制獲得3件(含)以上入選複審之學校，至多得增加作品1件，校內不同學制得分別計算」。
 - (三)第玖點實施方式第二項「本市科學展覽會（以下簡稱科展）」第六款複審一評審：新增作品作者「臨時」因故未至複審現場報到處置方式。
 - (四)第壹拾點評審第一項第一款：評審委員會組成納入外縣市資深科展績優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 - (五)第拾壹點本市科展獎勵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莊順源

教務處



- 1、第二項推動科學教育有功獎：各校積分即獲獎總積分，獲獎學校分「送件數6件以下(最低送件數)」及「送件數7件以上」2組。
- 2、第三項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：新增「累積滿5年」及「累積滿20年」獎項。

(六)第拾貳點參加國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1、第三項：新增本市參加國展之特優作品團隊參與本局培訓及請假規定。
- 2、第四項：新增本市參加國展之特優作品團隊指導教師(或帶隊教師)協助參展學生團進團出等重要事宜。

(七)108學年度科展重要期程如下：

- 1、科展說明會：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- 2、線上報名：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至3月11日(星期三)。
- 3、初審：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至4月6日(星期一)。
- 4、領隊會議：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- 5、複審送展佈置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- 6、複審安全審查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- 7、複審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至4月26日(星期日)。
- 8、作品取回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9、頒獎典禮：109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- 10、國展說明會暨培訓：109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上

午11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1 1、全國賽：109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八）前項重要期程，本局同意參展學校出席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，如遇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擇期核實補休）。

三、本案說明會重要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。

（三）對象：各校科學展覽會業務承辦人及指導教師，每校以薦派至多2人為限。

（四）報名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11/27 16:26



